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店镇勃牛沟村生产道路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澄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 61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3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澄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